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1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某。

上诉人(原审被告)曹某某。

原审被告黄某某。

原审被告曹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黄某某、曹某某、张某某、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2013)浦刑初字第4336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黄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被告人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张某某、曹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某、曹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上诉人张某某、曹某某，原审被告黄某某、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张某某、曹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刑初字第4336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星

审 判 员

王晓越

人民陪审员

徐洁

书 记 员

卢进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